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章程已或將會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倘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股份
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的價格
公開發售851,406,38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陳進財先生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9至20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始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本發售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授權包銷商可於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有據此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前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7

預期時間表

本發售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且可予延長或更改。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附註1)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連權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除權的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六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六月六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五)
包銷商減持其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 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後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五)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 更改為16,000股的生效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股份及發售股份買賣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供換領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發售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且可予延長或更改。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的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超過五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指	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包括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及(ii)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本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進財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並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有關海外股東，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	指	851,406,380股股份，其中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舊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的公開發售，並須受限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第三個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交聯交所的復牌建議
「包銷商」	指	陳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作補充），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618,108,810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的豁免，該項豁免有關陳先生因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相關包銷股份，而可能導致陳先生對尚未擁有或獲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富先生

葉家強先生

林勁恒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樓16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股份
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的價格
公開發售851,406,380股發售股份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的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851,406,380股股份的方式，籌集約110,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僅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購超出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未獲接納的額外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涉及利益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有關申請及繳款的程序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百一十(11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740,05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851,406,38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59,146,438股股份
陳先生承諾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233,297,57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要約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2.98港元折讓約95.6%；
- (i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6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約2.9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08港元；及
- (iv)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8港元折讓約9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為了令本集團之財務得以穩定及令本集團得以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籌集之款項，以及參考本集團於恢復買賣時之市價。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一個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的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百一十(11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進行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並無認購獲配的發售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獲發發售股份之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持有2,000股股份登記地址為澳洲的海外股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澳洲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澳洲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有關要約符合相關澳洲法例的「小額要約豁免」(Small Offer Exemption)的若干準則，本公司可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董事確認已符合有關準則，董事會因此決定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將不會有任何非合資格股東。

不設發售股份的超額認購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藉著平等和公平之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比例，倘若安排發售股份的超額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之工作量和費用以處理超額認購申請手續。

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超額認購申請安排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應得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零碎的發售股份（如有）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因彙集該等零碎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股東可將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舊股份之現有股票（其為藍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股份之新股票（其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就已註銷舊股份之每份股票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每份新股票而言，凡換領舊股份之股票僅於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簽發股票兩者中較高數目為準），方會獲得受理，而有關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新股票預期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具有效力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後可有效作為買賣、交易和結算用途，並可按照上述條款隨時換領為股份之股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始可作實。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取決於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的人士，務請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作補充）
包銷商：	陳先生
由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618,108,81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陳先生已承諾 認購的233,297,57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由包銷商包銷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 2.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包銷股份由618,108,700股發售股份更改為618,108,81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由851,406,270股發售股份更改為851,406,380股發售股份。

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和預期之市場情況。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透過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持有295,887股股份）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25,000股股份）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全部實益權益約27.4%。

包銷商、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20,8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7.4%。

包銷商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表示(i)直至接納日期止，彼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控制之2,120,887股股份；及(ii)彼會就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2,120,887股股份，接受彼等之公開發售之配額，認購233,297,57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

維持公眾持股量之配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股東在任何時候皆必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則其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減持名下之本公司之股權，以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恢復買賣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需要）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b) 將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在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且不遲於批准文件中指定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a)股份；及(b)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終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批准；
- (e)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內註明之本公司所有承諾及義務；
- (f)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g)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股本重組；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
- (i)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己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原本簽立之不可出售承諾，並已履行其於該承諾下之義務；
- (j) 陳先生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原本簽立之不可出售承諾，以及陳先生已履行其於該承諾下之義務；
- (k)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
- (l) 執行人員向陳先生（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以及授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於終止日期前達致上述條件，尤其是會提供就發售股份上市而言可能必要之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終止日期前，包銷商絕對認為：

- (a) 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會受到以下各項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損害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致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影響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於終止日期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載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終止日期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若於終止日期前包銷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但除涉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撤銷及終止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外，以及除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註明之費用及開支外）將告終止。

倘若包銷商於終止日期前但於包銷商就其有責任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但不包括接獲通知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結束時，向包銷商退還其向包銷商收取之總認購價。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但恢復買賣前 (假設概無其他股東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及所有包銷股份由 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 概無其他股東認購 任何發售股份及所有 包銷股份由包銷商 認購；而公眾股東 並無持有少於已發 行股本的2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120,887	27.4	235,418,457	27.4	853,527,267	99.35	644,359,828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619,171	72.6	623,727,981	72.6	5,619,171	0.65	214,786,610	25.00
總計：	<u>7,740,058</u>	<u>100</u>	<u>859,146,438</u>	<u>100</u>	<u>859,146,438</u>	<u>100</u>	<u>859,146,438</u>	<u>100</u>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股東在任何時候皆必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則其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減持名下之本公司股權，以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恢復買賣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i)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及(ii)汽車產品的推廣及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活躍業務活動，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鑑於本集團出現財政困難，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憑藉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重整業務，本集團需要進行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重組，從而恢復其股份買賣及達致財政穩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藉著涉及851,406,38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3港元），籌得約110,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的所得款項。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約2,000,000港元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名下的配額以及包銷商須認購未被認購的618,108,810股發售股份）將約為108,700,000港元，並將作列用途：

- (a) 約13,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債權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的部份負債；
- (b)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全數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c) 約23,7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汽車或LED燈相關業務）相似的公司；
- (d) 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有關實行第三個復牌建議的成本及開支；及
- (e) 餘額約9,400,000港元將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鑑於上述本集團擴展的資金需求，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於本公司股權中的比例權益，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480,000港元，包括(i)約10,5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及(ii)約15,98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其他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循環貸款尚未到期償還，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短期內償還該筆銀行貸款。至於其他借貸，涉及(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約11,91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該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償還；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來自一間財務機構的有抵押貸款約4,07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償還。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13,600,000港元償還部份負債，即其他借貸。本公司注意到，倘有關債權人要求償還款項，差額約2,380,000港元將可能以上文所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發售章程，賦予收取的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倘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的申請表格所指定獲提呈的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的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款項，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Victor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為抬頭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足額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以申請表格所列相關股東（如屬聯名股東，則名列首位的股東）為抬頭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就該等申請股款賺取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配額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申請表格所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收到的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已刊載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513/LTN2010051342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29/LTN2011042915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30/LTN20120430167_c.pdf

2. 債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約為34,8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欠董事款項	5,629
銀行透支	2,0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210
	<u>34,8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09,000港元及27,21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1,730,000港元及13,61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接獲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Fortune」) 的律師函件，當中透露Profit Fortune正考慮向本公司索償76,440,000港元連同開支及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由上述函件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Profit Fortune尚未進一步就此事件正式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根據(i)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對於Profit Fortune可能提出申索具有充份的抗辯理由；(ii)由於尚未展開正式訴訟；及(iii)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並無就該等申索而作出撥備。有關訴訟的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段。

除上文所述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一般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經擴大集團實體擁有任何發行在外、或法定或已設置

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的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ii)經擴大集團的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iii)公開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業務；及(ii)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在香港從事左軚汽車貿易。目標集團的目標客戶位於中國，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已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鑒於中產人口不斷增加、預期經濟增長及消費能力提升，董事對中國左軚汽車的市場需求持樂觀態度，預期該等因素將在可見未來繼續推動中國汽車需求。考慮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呈現強勁的盈利能力往績記錄，預期目標集團將能夠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盈利能力及經常性現金流。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重返左軚汽車貿易本業、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5. 重大不利變更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謹此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的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便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及(ii)建議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Jumbo Chance」，連同其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5至2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先前由我們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

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就涉及交易的政策，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盧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並載列如下，以供說明(i)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以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51,406,38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ii)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編製日期或任何往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及2)	加：公開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股本削減、股本 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但於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完成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有關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的 議價購買的 收益 千港元 (附註6)	減：有關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的 專業費用 千港元 (附註7)	於股本削減、 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22,830)	108,574	85,744	4,718	(1,408)	89,054

於股本削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公開發售及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0.15)港元

於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10港元

於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0.10港元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預付租賃款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視為預付租賃款項。因此，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約13,710,000港元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釋義，並計入上文有形負債淨值。
-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8,600,000港元，乃按照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發行851,406,380股發售股份，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約2,100,000港元後計算。
- (4)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4,801,160股計算。
- (5)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859,146,438股計算，該股份數目包括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7,740,058股經調整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851,406,380股發售股份。
- (6) 根據本公司與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Jumbo Chance」) 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的第五份修訂契據，購買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千港元
Jumbo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總額 (附註i)	64,718
減：總代價	<u>(60,000)</u>
議價購買的收益	<u><u>4,718</u></u>

(附註i：此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

- (7) 該調整反映Jumbo Chance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約1,408,000港元的金額。
- (8)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Jumbo Chance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5)所提及的859,146,438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01	152,055,864,000	152,055,86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01	7,740,058	7,740.06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01	152,055,864,000	152,055,86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01	7,740,058	7,740.06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 發行的股份	0.001	851,406,380	851,406.38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	0.001	859,146,438	859,146.4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計劃將自批准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自批准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現有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好倉	淡倉		
陳進財	本公司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120,887	無	27.40	1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	本公司	由配偶持有	2,120,887	無	27.40	2

附註：

- 2,120,887股股份當中，295,887股股份透過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的The Chan Family Trust（陳先生為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實益擁有，而1,82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其中約98%、1%及1%分別由陳先生、其妻子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及其前妻林慕娟持有）實益擁有。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因此，陳進財先生被視為於該2,120,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盧素華女士（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現有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
永昌利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5,000	無	23.58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實益擁有人	295,887	無	3.82
陳進財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20,887	無	27.40

附註：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聘任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年酬金固定為100,000港元，並將視為按每日基準累計。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聘任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為期兩年，每年酬金固定為100,000港元，並將視為按每日基準累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乃(i)於該公佈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或(iv)並非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i)已經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擬收購；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先生訂立之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擁有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權益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概無獲提供或同意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之其他賠償；及
- (iv)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公開發售結果及／或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或於其他方面與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8.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Fortune**」）之法律顧問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落實重組建議之協議（「**重組協議**」）而以信函發出的申索聲明草擬本。申索金額為約76,440,000港元。根據上述信函，Profit Fortune促請本公司以洽商形式解決有關事宜。由上述函件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Profit Fortune尚未進一步就此事件正式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根據(i)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對於Profit Fortune可能提出申索具有充份的抗辯理由；(ii)由於尚未展開正式訴訟；及(iii)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的事實，並無就該等申索而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多份修訂契據；
- (ii) 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 (iii) 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及
-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趙淑杰、深圳亞辰投資有限公司、王橋立、冉錦、郭傳勇、劉漢林、黃軼文、陳炎順及嚴達林（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7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發繳足註冊股本中的全部權益，該協議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被終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並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包銷商	陳進財 香港 九龍 太子道260-262號 碧廬9樓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 1、2、3號舖
法定代表	陳進財 香港 九龍 太子道260-262號 碧廬9樓B室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香港 九龍 太子道260-262號 碧廬9樓B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進財先生	九龍 太子道260-262號 碧廬9樓B室
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 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九龍 太子道260-262號 碧廬9樓B室
葉家強先生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1座34樓A室
林勁恒博士	愉景灣 時峰1座10樓A室
張文富先生	九龍 九龍城 南角道4號4樓D室
梁慧姬女士	屯門 兆禧苑 安禧閣1015室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逾二十六年。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陳先生為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彼亦為香港公司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主要從事LED燈貿易業務。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 的配偶。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3段「董事的權益披露」一節。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6,500,000港元 (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及陳先生的經驗釐定)，而陳先生已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的薪酬。陳先生放棄其董事薪酬乃由於：(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ii)其希望於此艱難的時刻給予本集團支持。陳先生已承諾繼續放棄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起計二十四個月的董事酬金。上述二十四個月期間後的薪酬 (如有) 將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磋商並獲其批准後釐定。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陳先生之未來董事薪酬，倘並無放棄有關董事酬金，則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則無法量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額外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加入廣東亞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為主要從事LED業務的公司) 並擔任副總經理。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之配偶。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有關盧女士於本公司的股

權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3段「董事的權益披露」一節。盧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及盧女士的經驗釐定）。概無有關盧女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額外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現年四十三歲，在基金市場有多年經驗。在九十年代於倫敦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其香港辦事處專責上市、跨國及中國客戶之審計、盡職審查及初步公開發售工作。葉先生其後加入一家香港主要藍籌公司之法律部門，管理其監管事務職能。葉先生亦為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規章主管，同時亦是一間國際會計機構交易服務部之關聯董事。葉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及美國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現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及葉先生的經驗釐定）。概無有關葉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額外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勁恒博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能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博士畢業後隨即投身建築服務行業，於一九九八年重返母校加入港大光電研究小組(HKU Photovoltaic research team)，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如何在香港利用光電效應。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受聘於香港大學期間，曾參與多個涉及LED應用之研究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博士學位，現於一家太陽能公司任職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獲香港大學聘任為理學碩士課程之榮譽講師。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林博士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及林博士的經驗釐定）。概無有關林博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額外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張文富先生，三十九歲，獲中國江門市五邑大學頒授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現從事汽車機械、LED等業務，有超過十五年之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及張先生的經驗釐定）。概無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額外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慧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會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公司秘書。

13.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法定代表

陳進財先生
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樓16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報；
- (c)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出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及
- (h) 本發售章程。

15. 其他事項

- (a)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